主旨: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登分系統自本(110)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開放作業, 有關本學期學生成績登錄事官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1、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五、六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上開規定,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 (週一)之前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。惟因應國家考試,醫學院最高年級學生請於 6 月 20 日前送出。
- 3、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於7月5日截止,屆時將於登分系統以底色標記申請者,以提醒老師儘速繳送成績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- 4、檢附第五、六、七條條文,敬請酌參。
 - 第 五 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,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 繳交,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,日後若對成績有 疑義時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。
 - 第 六 條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,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,應將該生成 績欄註記為「待補送」,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登分系統 繳交,俟其成績確定時,應再次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。 但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 - 第 七 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:
 - 一、學期成績:

本校行事曆「期末考試完畢」之翌日起十日內。

二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:

本校行事曆「補考結束」之翌日起三日內。

- 5、特別提醒:依108年3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 正通過之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,缺繳成績情況嚴重者,除提行政 會議報告外,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後二週,由教務處公告全校個別課程成績 送達百分之五十之日期。
- 6、再次提醒:依107年10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 正通過之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九條,本校學期課程或實習,除必須於 寒、暑假期間完成始得繳交成績者外,教師因其他原因申請延繳成績皆應送 經教務長同意。
- 7、若對網路登分系統作業有任何問題,請洽所屬教務單位

註冊組: 33662388 轉 206 藍股長 研教組: 33662388 轉 405 田股長 醫教分處: 23562192 吳股長